

凤岗镇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凤岗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工作小组

2026 年 9 月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预案体系	3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3
2.1 指挥机构	3
2.2 统筹小组办公室	5
2.3 现场指挥部及专业组	5
2.4 有关成员单位	8
2.5 专家组	8
3 预防、监测与预警分级及信息报告	9
3.1 预防	9
3.2 监测	9
3.3 预警	10
3.4 信息报告	11
4 应急响应	13
4.1 先期处置	13
4.2 IV级响应	14
4.3 III级响应	15

4.4 I 级、II 级响应	15
4.5 现场处置	16
4.6 应急终止	19
5 信息发布	19
5.1 信息发布部门	19
5.2 信息发布原则	19
5.3 信息发布内容	20
5.4 信息发布形式	20
6 后期处置	20
6.1 善后处置	20
6.2 恢复重建	20
6.3 调查与评估	21
6.4 征用补偿	21
7 应急保障	21
7.1 队伍保障	22
7.2 物资装备保障	23
7.3 技术支持保障	23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23
7.5 交通运输保障	24
7.6 医疗卫生保障	24
7.7 治安保障	24
7.8 应急避难场所设施保障	24

7.9 资金保障	25
8 预案管理	25
8.1 预案编制	25
8.2 预案演练	25
8.3 宣传与培训	26
8.4 预案评估与修订	26
8.5 责任追究	27
9 附则	27

附件：

1.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分级发布标准
2.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3. 凤岗镇有关成员单位职责一览表
4. 事故风险分析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5. 典型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凤岗镇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凤岗镇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规范工贸事故应急程序，高效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促进凤岗镇经济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东莞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凤岗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凤岗镇实际，制定《凤岗镇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莞市凤岗镇行政区域内工贸行业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上述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应急处置。

城市燃气、特种设备等相关行业领域有相应专项应急预案的，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按相关专项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和“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位，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危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党委领导、统分结合。完善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责任制，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应急管理格局。在镇政府统一领导和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的组织协调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协调优势和各有关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快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3）预防为主，依法规范。坚持预防为主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把预防风险事故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基础和中心环节，防患于未然。在市应急预案体系和分级响应标准下，完善本级应急预案体系和响应标准，依法履行属地责任，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全面负责本辖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组织应对工作。

（4）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做好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准备，将日常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结合起来，加强培训演练，

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以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为先期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和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5）依法管理，科技支撑。严格遵守应急管理有关法规、规章与制度，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建设。充分发挥专业智库、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1.5 预案体系

凤岗镇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凤岗镇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凤岗镇各部门和单位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凤岗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东莞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凤岗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工作小组为全镇工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统筹协调机构（以下简称为“统筹小组”），在镇综合治理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领导、指挥、组织、协调凤岗镇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原镇安委会职能。统筹小组组成情况如下：

组 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镇党委副书记

副 组 长：应急管理分局局长

成 员：党政综合办、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宣教文体旅游办、平安法治办、公共服务办、综合行政执法队、经济发展局、农林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分局、城管分局、司法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市场监管分局、人社医保分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交管大队、武装部、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文化服务中心、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教育管理中心、网格管理中心、供电服务中心、总工会、团委、妇联、中国电信凤岗分公司、中国邮政凤岗分公司、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

统筹小组的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组织、协调镇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2）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3）审定、批准应急响应有关的请示、文件；

（4）指挥、协调成员单位、村（社区）、工业园区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5）必要时商请辖区民兵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负责发布工贸行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以及响应后的终止指令；

（7）遇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提请东莞市人民政府进行

应急救援。

2.2 统筹小组办公室

统筹小组下设统筹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分局，具体承担统筹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分局副局长担任。

统筹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 （1）承担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
- （2）做好事故信息的研判和有关指令的上传下达，保证事故信息沟通渠道畅通；
- （3）组织、协调发布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 （4）贯彻落实统筹小组工作部署，协助统筹小组负责人组织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统筹小组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
- （5）统一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救援行动；
- （6）协调、联络有关成员单位及村（社区）、工业园区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确保相关部门互相沟通和通力合作；
- （7）配合宣教文体旅游办等宣传部门，及时向新闻媒体提供准确、全面、真实的事故信息；
- （8）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事故现场的善后处理工作；
- （9）完成统筹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及专业组

2.3.1 现场指挥部

根据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的需要，按照

凤岗镇内设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在凤岗镇统筹小组的领导下，由应急管理分局牵头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并由应急管理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大队长、或事故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官，相关单位及属地村（社区）、工业园区主要负责人现场协助指挥。

现场指挥部是非常设的临时机构，现场指挥部的现场指挥官依法行使有关职权，各部门和单位应服从现场指挥官的指挥、协调。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 （1）决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2）指挥、调度现场应急处置力量；
- （3）统筹调配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 （4）协调有关部门和村（社区）、工业园区参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 （5）协调增派处置力量及增加救援物资；
- （6）事故现场信息的报送和协助镇人民政府发布相关事故信息；
- （7）决定依法实施应急征用事项、善后处置等工作。

2.3.2 专业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的需要和各部门、单位的职责分工，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专业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按照各自的应急救援职责承担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设置的主要专业应急救援组如下：

（1）抢险救援组

由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牵头，专职消防队伍参与，其他部门予以协助。负责组织研究拟订具体处置方案，经现场指挥部同意后组织实施；统一协调调度相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引导、组织社会救援力量有序投入处置。

（2）医疗救护组

由卫生健康局牵头，其他部门予以协助。负责指导、协调凤岗医院等专业力量开展医疗救护、现场医疗保障、伤员转运、卫生防疫等工作；统计上报经医疗机构救治的伤亡人员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3）治安及交通管制组

由公安分局、交管大队牵头，交通运输分局和其他部门予以协助。负责对事发单位周边和道路实施安全警戒和管制，维持现场秩序，维护现场治安，对相关嫌疑人进行管控工作；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通行；交通运输分局协调做好公共交通运营路线临时改线、运力调整等工作。

（4）新闻宣传组

由宣教文体旅游办牵头，会同党政综合办、应急管理分局等部门起草新闻通稿，发布事件相关信息；统筹协调媒体报道、网络舆情引导，引导社会正确舆论。

（5）疏散安置组

由公安分局和事发地村（社区）、工业园区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成立疏散安置组。公安分局负责牵头疏散受事故影响区域内的人员和相关警戒工作，事发地村（社区）、工业园区负责牵头安置受事故影响区域内的人员和相关善后工作。

（6）综合保障组

根据应急救援现场需要，由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供电服务中心、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等部门和事发地村（社区）、工业园区，按照各自的职责，提供应急救援现场供水、供电、通信和应急救援物资等保障；为事故现场提供气象服务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监测数据。

（7）救援专家组

应急管理分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和专业组人员组成。负责协助制定现场处置方案，为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提供技术支持或直接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4 有关成员单位

凤岗镇现有统筹小组的成员单位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领导和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工贸行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等方面的工作。

2.5 专家组

建立和完善专家咨询制度，根据凤岗镇的实际情况，依托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专家库，补充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研究生产安全和应急管理方面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

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3 预防、监测与预警分级及信息报告

3.1 预防

凤岗镇行政区域内的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预防的主体责任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建立并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范事故发生。工贸行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事故风险特点，建立本单位应急组织体系，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的培训和应急演练。

凤岗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的职能部门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分析安全风险大的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和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指导、督促、检查工贸行业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2 监测

凤岗镇各部门和单位以管理信息系统为基础，形成政府监督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的安全管理综合信息平

台。根据工贸行业的危险特性、隐患排查、事故和执法情况实现分类分级管理和实现“一张图”展示，实现对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的有效控制和应对。

各部门和单位要完善监测方式，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并健全生产安全事故监测制度。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单位、重点场所的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对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进行监测。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按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2 预警信息发布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统筹小组办公室接报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立即上报统筹小组，由统筹小组或授权统筹小组办公室发布Ⅳ级预警信息，同时，统筹小组办公室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前做好应急准备。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事态发展、有关预防预警措施，以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3.3.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受影响区域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等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级别；2、加强公众沟通，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3、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4、加强预测事发区域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5、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6、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准备应急设施和室内临时避险场所，确保可用；7、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安全运行；8、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4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3.4 信息报告

工贸企业发生事故后，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镇应急管理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对于较大及以上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或事态发展可能演变为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应当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市应急指挥中心）、镇委镇政府总值班室口头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对于一般工贸行业生产安

全事故，30 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市应急指挥中心）、镇委镇政府总值班室口头报告，60 分钟内书面报告；对于处置过程复杂、持续时间长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每 30 分钟续报人员伤亡、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等信息，直到应急处置结束。

统筹小组办公室和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规定程序第一时间向统筹小组报告，由统筹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上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规定程序，第一时间向统筹小组报告，由统筹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上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事故的简要经过；
-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影响的范围；
- （5）现场已经采取的措施；
-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3)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涉及港澳台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的生产安全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自救,组织有关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同时按规定立即将事故信息及应急救援情况报告应急管理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事发单位应采取一项或多项的应急救援措施以下:

(1)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控制危险源;

(2) 根据事故危害和影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有序撤离或者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后有序撤离;

(3)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 维持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6) 向前来救援的外部应急队伍提供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相关技术资料、信息等。

事发地村(社区)、工业园区应当立即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并服从相关部门的决定, 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组织协调相关应急人员, 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做好人员撤离、疏散、临时安置等工作; 隔离危险源, 标明危险区域, 封锁危险场所,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及时上报事态变化信息。

4.2 IV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超出事发单位应急处置能力的或事故涉及多个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

4.2.2 响应程序

按照镇人民政府相关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执行。

4.2.3 响应行动

接到镇人民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后, 统筹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牵头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 联络、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按各自的应急职责(参照原安委会中规定的职责)展开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医疗救护、治安保卫、环境监测等工作; 协调相关专家及专业人员参与救援; 跟踪事故发展态势, 根据救援需求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符合应急救援结束条件时, 根据总指挥的指令终止

应急救援响应程序。

4.3 Ⅲ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超出凤岗镇人民政府组织的应急救援能力时或跨镇级区域的。

4.3.2 响应程序

（1）镇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2）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委办）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分析判断事故信息是否达到Ⅲ级应急响应条件。当达到Ⅲ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立即向市政府申请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预案，并将事故情况通报市有关部门。

4.3.2 响应行动

启动本预案的命令后，统筹小组协调成立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现场指挥官及各成员到位，按应急职责展开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医疗救护、避险疏散、保卫警戒、监测等工作；协调相关专家及专业人员参与救援；跟踪事故发展态势，根据救援需求调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符合应急救援结束条件时，根据总指挥的指令终止应急救援响应程序。市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统筹小组做好指挥权的衔接工作。

4.4 I级、II级响应

统筹小组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等工作。相关启动条件、响应程序、响应行动

按照《东莞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关规定执行。

4.5 现场处置

4.5.1 制定方案

现场指挥部在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或应急措施时，应充分掌握事故现场的情况，主要（但不限于）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的基本情况，发生过程、可能原因、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等情况；

（2）事发单位的先期应急处置情况；

（3）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

（4）现场风速、风向、温度、湿度等气象条件；

（5）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6）应急救援设备、物质、器材、医疗机构、队伍等应急救援力量情况；

（7）有关装置、设备、设施等损毁情况；

（8）政府负责人对事故应对所作的批示（指示）等；

（9）有关典型案例等其它相关情况。

现场指挥部在充分掌握上述事故现场信息和充分考虑救援专家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研判现场信息，制定人员搜救、警戒隔离、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处置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安全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

人员。应急处置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影响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4）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5）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7）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8）尽快抢修被破坏的供电、供排水系统、消防设施和道路等，进一步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有利条件；

（9）其他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事项等。

4.5.2 指挥与协调

事故发生后，按照“谁先到，谁指挥”的原则实行先期处置，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告统筹小组。多灾种应急救援由主要灾种指挥员负责现场指挥；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应急救援应由专业人员协助指挥员负责现场指挥，并请求专家组介入，提出专业应急处置意见，全力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4.5.3 群众疏散和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

和方式，公安交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治安警戒、交通管制等工作。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受影响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以及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和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
- （2）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 （3）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 （4）实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控制工作。

4.5.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与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生产安全事故佩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指挥部负责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5.5 医疗卫生救护

在现场指挥部的协调、指挥下，相关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救助和现场处置工作。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向周边镇街或市级的卫生部门和医疗机构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4.5.6 现场监测

气象、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气象监测和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方案提供参考。

4.6 应急终止

当遇险、被困人员得到妥善解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危险建筑及危险禁入区域已划定、布控，现场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情况、专家组评估建议，以及现场检测评价确定无危害和风险后，现场指挥官将情况报告凤岗镇统筹小组，由凤岗镇统筹小组负责人（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救援工作终止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统筹小组。

5 信息发布

5.1 信息发布部门

发生一般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后，由宣教文体旅游办负责组织和协调，会同应急管理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发布简要权威信息、根据需要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发生较大及以上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由东莞市、广东省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5.2 信息发布原则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及时、准确、全面、客观的原则。

5.3 信息发布内容

包括：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员）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初步原因等。

5.4 信息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在统筹小组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事发单位及其所在村（社区）、工业园区、主管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安抚，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6.2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统筹小组统一安排、统一协调，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凤岗镇各相关部门和村（社区）、工业园区共同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6.3 调查与评估

事故调查组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由事发单位主管部门牵头,组长原则上由镇分管安全生产的镇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事发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及应急管理分局局长担任,组员由宣教文体旅游办、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人社医保分局、总工会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纪委监委派人参加,必要时可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按规定查明事故原因,对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者依法处理。触犯刑法的,按程序移交司

法部门处理。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事故调查组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由事发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牵头,镇派员参与组成。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对事故救援过程进行全面评估和总结。各参与应急救援部门和村(社区)、工业园区应对本级应急处置措施作全面评估与总结,对其现场应急救援与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等不适应及不协调的地方及时进行调整、修改,应急救援设施、装备不足的应及时补充。

6.4 征用补偿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政府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装备等;造成毁损的,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7 应急保障

各有关部门和村(社区)、工业园区要按照职责分工及应急预案要求,根据平战结合的原则,切实做好应对生产安全事故

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和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以及受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7.1 队伍保障

应急队伍由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工贸行业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公安、卫健、生态环境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要加强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为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支持保障。

工贸行业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部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工贸行业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装备建设。镇相关部门也可与相关企业签订应急救援服务保障协议，采取政府资助、合同约定、委托等方式，在事故发生后征用队伍开展处置工作。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由该企业或工业园区内部，按有关要求进行组建队伍；公安、卫健、生态环境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牵头或协助有关部门（单位）组建队伍，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管理分局应掌握本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7.2 物资装备保障

应急管理分局制定应急物资储备方案并组织实施，会同经济发展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并与其它镇街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急需时能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依法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建立健全救灾装备、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救灾所需的装备和物资的应急供应，加强对应急装备和物资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工贸行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及危害程度，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处置等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并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有效。

7.3 技术支持保障

各部门和村（社区）、工业园区应加大对本级（行业、领域）危险源、风险点的安全监测、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与救援技术的投入，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采用、应用先进应急技术和装备，加强应急救援技术储备。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经济发展局、宣教文体旅游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于公用通信网的应急通信系统。事故发生后，经济发展局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现场公用通信网络保

障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分局（交管大队）、交通运输分局等部门应加强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建设，视情况落实应急运输车辆储备，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交通运输畅通高效。必要时，组织紧急动员和协调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应急车辆凭现场指挥部发放的应急标志优先通行。

7.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局建立和完善凤岗镇医疗卫生救援体系，针对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和设备，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事故伤员的救治能力。

7.7 治安保障

公安分局在应急统筹小组领导下，迅速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控，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治安秩序。必要时联合有关部门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控，协助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7.8 应急避难场所设施保障

镇规划、工程建设等部门应根据事故灾难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规划和建设一定数量的应急避难场所，在应急避难

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定时宣传、公布，储备必要的生活物资，提供基本的医疗条件。

7.9 资金保障

镇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应当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1）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分局负责起草，并由应急管理分局负责解释和维护。

（2）各部门和村（社区）、工业园区、生产经营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本级的应急预案。

（3）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村（社区）、工业园区，要监督本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编制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8.2 预案演练

统筹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分局）负责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至少每年组织1次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各部门和单位要制定本行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规定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各部门和村（社区）、工业园区应当对本行业领域的生产经

营单位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改正。

8.3 宣传与培训

各部门和村（社区）、工业园区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手段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防灾、减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自救、互救能力；企业与周边相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互助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各部门和村（社区）、工业园区应组织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8.4 预案评估与修订

随着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以及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人员信息发生变化，各部门和村（社区）、工业园区应及时报统筹小组办公室，统筹小组办公室负责修订和更新完善本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5 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事迹核实与情况报送。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1)本预案所称工贸行业，是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

(2)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印发的《凤岗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

1.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分级发布标准
2.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3. 凤岗镇有关成员单位职责一览表
4. 事故风险分析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5. 典型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附件 1：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分级发布标准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1）Ⅰ级预警：

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组织发布。

（2）Ⅱ级预警：

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发布。

（3）Ⅲ级预警：

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发布。

（4）Ⅳ级预警：

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凤岗镇人民政府组织发布。

附件 2: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Ⅳ级响应。应急响应分级标准情况见下表：

Ⅰ级响应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含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 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5) 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Ⅱ级响应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含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5) 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Ⅱ级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Ⅲ级响应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含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超出东莞市凤岗镇事处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发生跨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5) 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Ⅳ级响应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含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3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 凤岗镇认为有必要启动Ⅳ级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3:

凤岗镇有关成员单位职责一览表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1	宣教文体旅游办	负责指导、协调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舆情监测等工作。
2	经济发展局	负责组织、协调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与装备保障，应急救援所需的食物等基本生活必需品保障，以及市场供应的信息收集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的无线电频率协调保障。
3	市水务集团供水公司凤岗分公司	指导灾区供水设施修复工作，指导应急供水工作。
4	财政分局	负责保障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5	公安分局	负责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相关区域的交通管制和治安警戒工作；负责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负责维护应急避难场所的治安秩序；组织查处网络上散布谣言、制造恐慌的人员；协助组织疏散和撤离受事故威胁的人员。
6	应急管理分局	负责汇总事故信息，部署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援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协助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负责工贸行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7	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	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投入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8	卫生健康局	组织、指导、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防疫工作。

9	交通运输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运送交通运输保障，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等工作。
10	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周边的现场环境监测，以及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1	市场监管分局	依职能负责组织、协调工贸行业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2	公共服务办	负责支持、引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事故后家属经济困难的救助等相关事务。
13	供电服务中心	负责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应急供电保障。
14	人社医保分局	负责协调与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15	其他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按其现有的安全生产职责执行，按照统筹小组的指示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附件 4:

事故风险分析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一、企业分类情况

序号	行业分类	企业数量	备注
1	冶金	0	
2	建材	13	
3	机械	2118	
4	轻工	5348	
5	纺织	100	
6	烟草	0	
7	商贸	882	
8	有色	0	
9	合计	8461	

凤岗镇工贸行业企业分类情况表（截止至 2025 年 7 月）

二、事故风险分析

2022 年至 2025 年 12 月，工贸行业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1，其中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0 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11 起。从事故的类型分布来看，主要为：道路交通事故、机械伤害事故、物体打击事故。

工贸行业高风险（容易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风险）类型企业主要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涉爆粉尘、锂电池制造、金属冶炼、喷涂作业、涉氨等。

凤岗镇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共 54 家，涉及污水处理系统、消防池、酱腌菜制造、皮革制造等相关企业。主要危险源：

有限空间。主要事故风险类型：中毒和窒息、触电、淹溺、其他爆炸等。

涉爆粉尘企业共 299 家，涉及主要粉尘有铝粉、铝镁合金粉尘、木粉尘、塑料粉尘等。主要危险源：除尘管道、除尘器、砂磨机作业、粉尘提升机、粉碎机作业等。主要事故风险类型：其他爆炸、火灾等。

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主要危险源：注液、焊接、活化、充电等。主要事故风险类型：其他爆炸、火灾、中毒和窒息等。

金属冶炼企业共 38 家。主要危险源：造型机、融化与浇注的冲天炉、电弧炉、电加热熔炉、操作平台、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及吊索具、浇包、浇铸等。主要事故风险类型：其他爆炸、灼烫、火灾等。

三、应急资源调查

（一）应急队伍

目前，专职消防队现有 133 名消防员，内设一支“高层灭火救援专业队”，1 支专职消防队（中心消防站、油甘埔消防分站、雁田消防分站、玉泉消防分站、官井头消防分站），1 支消防救援大队；16 支社区兼职消防队。

（二）应急装备物资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1	消防车	15 台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

2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78 套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
3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21 套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
4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2 套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
5	化学防护服	6 套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
6	消防员防蜂服	17 套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
7	防静电服	20 套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
8	消防用救生衣	70 件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
9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26 具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
10	机动消防泵	5 台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
11	移动式消防炮	5 台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
12	二节拉梯	2 把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
13	三节拉梯	2 把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

14	挂钩梯	1 把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
15	有毒气体检测仪	1 台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
16	生命探测仪	1 台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一大队（凤岗）

（三）应急资源调查分析

通过应急资源调查分析，建议进一步整合应急资源，对现有各个部门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装备、物资情况进行调查，现有应急救援队伍的人员、装备、物资情况进行汇总，避免重复投资和浪费。在日常状态下，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本行业的风险进行排查、管控和治理。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各部门按职能调度自身的救援队伍和人员进行应急处置，根据各自职能和业务需求，自行与其他职能部门建立适用于一般情况下常态化联动救援机制。应急状态下，各部门应统一调配。

附件 5:

典型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一、粉尘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一) 实施警戒。根据粉尘火灾爆炸发生位置、粉尘性质,及火势扩大或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综合考虑事故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对警戒区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警戒区内停电、停火,并疏散警戒区内无关人员至安全区域。

(二) 制定救援方案。现场指挥部根据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周围物品危险性及火势蔓延途径等影响因素制订救援方案。

(三) 实施救援。在做好充分的救援准备后,切断泄漏源,控制燃烧范围,选用正确的灭火剂实施灭火作业,灭火时,防止粉尘扬起形成粉尘云。

(四) 现场监测。实时监测事故现场气象扩散和扬起粉尘浓度,监测泄漏物质和消防废水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根据现场粉尘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五)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将现场救援情况及时报统筹小组。

二、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一）实施警戒。及时采取隔离、疏散、划定警戒区域等安全措施。必须在险情或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做好先期处置，对作业面可能存在的电、高温、低温有效隔离，危害物质（如二氧化碳、硫化氢、氮气等）可靠切断，消除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警戒人员应携带必要的安全检测仪器。

（二）制定救援方案。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切勿盲目施救。

（三）实施救援。根据救援方案，在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和检测报警仪器的基础上，进入现场进行救援；实施救援时，应当安排专人监护，在救援中发生不适情况，立即向监护人发出信号，迅速撤离现场；严禁在有毒、窒息环境下摘下防护面罩。

（四）医疗救护。对救出伤员进行现场紧急救护，立即将伤员移至空气流通处，并紧急采取人工呼吸，严重者及时转送医疗治疗。

（五）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将现场救援情况及时报统筹小组。